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淮安庆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搬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 年 11 月 29 日，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淮安庆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搬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淮安庆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搬迁项目位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圆梦新区皖江大道以北，黄浦路以南，环城东路以西，长风沙路以东区域，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821.3 亩，主体工程包括冲焊联合厂房、涂装车间、总装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各车间辅房、试车跑道、就餐中心、PDI 车间、降压站等；储运工程包括发车中心、成品停车场、供油站、集中供液间等；本项目设计能力为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 月，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淮安庆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3 月 1 日取得安庆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淮安庆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审批文号：宜环建函[2022]6 号）。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竣工，2023 年 7 月企业申报了排污许可，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800MA2MRJPGXP001V。2023 年 8 月进入调试阶段。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环保局备案（备案号：340802（开）-2023-030-M）。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8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1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淮安庆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搬迁项目阶段性验收，设计 2 条冲压生产线、2 条焊装生产线；目前实际建设 1 条冲压生产线、1 条焊装生产线。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工程变动无重大变化，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如下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工程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	设置密闭 CO ₂ 保护焊间，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机器人点焊烟尘无组织排放。	设置密闭 CO ₂ 保护焊间，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机器人点焊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排气筒由 1 根变更为 3 根，将原机器人点焊烟尘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
		锅炉废气	设有 4 台功率为 2.8MW 的燃气锅炉，分别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设有 4 台功率为 2.8MW 的燃气锅炉，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由 4 根 15m 高排气筒变更为 1 根 20m 高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废气	无组织排放	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危废暂存间废气由无组织变更为有组织
		PDI 车间废气	无组织排放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DI 车间废气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
		污水处理站废气	1 套“碱喷淋洗涤+生物滴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碱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仅将生物滴滤改为 UV 光解，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废气污染因子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1#下线及检测废气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下线及检测废气增加了活性炭吸附措施，降低了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下线及检测废气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下线及检测废气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	非重大变动



		4#下线及检测废气	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	非重大变动
	风险	雨水	厂区设有15个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应设置雨水截止阀	厂区共设有16个雨水排放口，均设有雨水截止阀，厂区14个雨水排放口的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2个雨水排放口直接排入小港河	非重大变动
储运工程	/	冷媒成品罐	设有1个2m ³ 冷媒成品罐	设有1个1m ³ 冷媒成品罐	冷媒成品罐的容积从2m ³ 变更为1m ³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和小港河。

本项目的废水处理系统如下：

(1) 生产废水预处理系统

综合废液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6m³/h，二班运行。硅烷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17m³/h，二班运行。涂装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42m³/h，二班运行。

(2)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

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在混合废水池与生活污水混合，采用SBR工艺进行生化处理，生化处理出水部分进入回用系统，经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浇洒和冲厕，其余部分经石英砂过滤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至厂区废水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综合废水生化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1600m³/d，二班运行。

(3) 回用水处理系统

SBR生化处理出水部分排至生物接触氧化池，再斜板沉淀池沉淀，固液分离后，出水进入中间水池。中间水池中的废水重力流至过滤器，经过滤后进入清水池，进行消毒处理。清水池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冲厕、绿化、道路清扫要求，通过恒压供水装置向厂区提供中水用于绿化、冲厕、道路浇洒。

回用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8m³/h（160m³/d），二班运行。

(二)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1) CO₂ 气体保护焊废气

本项目的 CO₂ 气体保护焊废气经管道和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1#点焊废气

本项目的 1#点焊废气经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2#点焊废气

本项目的 2#点焊废气经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面漆喷漆、闪干、罩光漆喷漆、套色喷漆、闪干废气、调漆间废气

面漆喷漆、闪干、罩光漆喷漆、套色喷漆、闪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纸盒过滤+沸石转轮+RTO 处理后经 1 根 3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漆间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3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 电泳废气

项目电泳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6) 电泳烘干废气

电泳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 TNV 燃烧出来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7) 1#小修室废气

1#小修室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8) 2#小修室废气

2#小修室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9) 裙带胶、LASD 阻尼胶涂胶废气

裙带胶、LASD 阻尼胶涂胶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 1 根 20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0) 底涂 PVC 胶废气

底涂 PVC 胶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1) 胶烘干废气

胶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 TNV 燃烧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2) 面漆烘干废气

面漆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 TNV 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3) 套色烘干废气

套色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 TNV 燃烧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4) 电泳烘干燃烧器废气

电泳烘干燃烧器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1#面漆闪干燃烧器废气

1#面漆闪干燃烧器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6) 2#面漆闪干燃烧器废气

2#面漆闪干燃烧器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7) 1#套色面漆闪干燃烧器废气

1#套色面漆闪干燃烧器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8) 2#套色面漆闪干燃烧器废气

2#套色面漆闪干燃烧器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9) 注蜡废气

注蜡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0) 锅炉废气

天然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1) 1#下线及检测废气

1#下线及检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2) 2#下线及检测废气

2#下线及检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3) 1#补漆室废气

1#补漆室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4) 2#补漆室废气

2#补漆室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5)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碱液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6) 危废暂存间废气

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7) PDI 车间废气

PDI 车间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8)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管道至楼顶排放。

(三)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车间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基础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冲压废料、各种废包装材料、废焊渣、滤筒粉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涂料桶、非涂料桶、小涂料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安徽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性清洗溶剂通过絮凝+陶瓷膜过滤的方式进行回收利用，过滤后产生少量漆渣。

废有机溶剂、漆渣、废纸盒、物化污泥、废胶、实验室废液、试剂空瓶、废活性炭、废硒鼓、墨盒、废胶粘物、油漆沾染物、废油沙头、油手套、油包装纸、硅烷化渣、废洗枪溶剂、废沸石、废油漆、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安徽中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五) 其他环保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厂区设置了 1 个 750m³ 的地下应急事故池。



(2) 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了雨水切断阀(厂区共设有十六个雨水排放口), 当事故状态下, 事故雨水或者消防废水可截流, 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 将事故雨水、消防废水泵入应急事故池中。

(3) 公司已签署发布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已在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环保局备案(备案号: 340802(开)-2023-030-M)。

2、在线监测装置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设置了规范的永久性排口和采样点, 安装了废水 COD、氨氮、总磷、pH、流量在线监测系统, 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主要废气排放口已经安装了 VOCs 在线监测系统, 已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并已悬挂排放口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因子(PH、COD、NH₃-N、BO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磷酸盐、氟化物等)均符合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粉尘、焊接烟尘及废气热氧化处理装置(RTO、TNV 焚烧炉)燃烧废气、总装车间下线及检测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电泳烘干、面漆闪干、套色面漆闪干用的燃烧器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VOCs)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燃气锅炉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安庆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宜大气办[2020]46 号)中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 30mg/m³”的限值; 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口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四周厂界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噪声



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涉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中COD、NH₃-N总量纳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总量中。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各类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淮安庆年产10万辆新能源乘用车搬迁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合格。

七、进一步要求

- 1、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强生产运行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在线监控系统的维护校对工作。
- 2、加强员工的环保知识培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 3、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处理处置等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